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完成有關出售 植華授權品牌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應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的出售條件均已獲達成，而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

完成後，本公司並無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且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商與目標公司於完成時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供應商集團於完成後向出售集團供應該等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載於該通函「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主席)、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及Brian Worm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黃繼興先生。